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International Standard Resources Holdings Limited

標準資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1)

**建議股份合併
及建議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建議股份合併

本公司建議進行股份合併，基準為每十(10)股已發行現有股份合併為一(1)股合併股份。股份合併須待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批准後方可作實，概無股東須就有關股份合併之決議案放棄表決。

建議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於本公告日期，股份的每手買賣單位為25,000股股份。本公司建議，待股份合併生效後，將股份於聯交所進行買賣之每手買賣單位由25,000股股份更改為10,000股合併股份。

一般資料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八年七月十日(星期二)或前後向股東寄發通函，當中載有(其中包括)股份合併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之進一步詳情，以及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

建議股份合併

本公司建議進行股份合併，基準為每十(10)股已發行現有股份合併為一(1)股合併股份。股份合併須待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批准後方可作實，概無股東須就有關股份合併之決議案放棄表決。

合併股份碎股將不予理會，且不會發行予股東，惟所有該等合併股份碎股將予彙集並(如可行)出售，收益歸本公司所有。

股份合併之影響

於本公告日期，4,791,846,176股現有股份已予配發及以繳足或入賬列為繳足之方式發行。假設股份合併生效，按本公司於股份合併生效前並無進一步配發及發行或回購任何股份計算，479,184,617股合併股份將為已發行。

於股份合併生效後，合併股份將在各方面各自享有同等地位。

除就股份合併產生之開支外，實行股份合併將不會改變本公司之相關資產、業務營運、管理或財務狀況或股東之權益或權利，惟股東或會有權獲得之任何合併股份碎股除外。

股份合併之條件

股份合併須待以下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

- (a)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通過決議案批准股份合併；及
- (b) 上市委員會批准將予發行之合併股份於股份合併生效後上市及買賣。

申請上市

本公司將向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將予發行之合併股份於股份合併生效後上市及買賣。

待合併股份獲准於股份合併生效後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且符合香港結算之股份收納規定後，合併股份將自合併股份於聯交所開始買賣日期或香港結算釐定之有關其他日期起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以於中央結算系統內進行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之間於任何交易日所進行之交易結算須於其後第二個結算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進行交收。所有在中央結算系統下進行之活動均須受不時有效之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所規限。一切所需安排將予作出以令合併股份獲納入由香港結算設立及運作之中央結算系統。

概無現有股份於聯交所以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而於股份合併生效時，已發行之合併股份將不會於聯交所以外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現時亦無尋求或擬尋求有關上市或買賣批准。

建議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於本公告日期，股份的每手買賣單位為25,000股股份。本公司建議，待股份合併生效後，將股份於聯交所進行買賣之每手買賣單位由25,000股股份更改為10,000股合併股份。

根據股份於本公告日期之收市價每股股份0.027港元（相當於每股合併股份理論收市價0.27港元）計算，則(i)假設股份合併生效，每手25,000股合併股份之買賣單位的價值應為6,750港元；及(ii)假設更改每手買賣單位亦已生效，每手10,000股合併股份之買賣單位的估計市值應為2,700港元。

更改每手買賣單位本身將不會導致股東之相對權利出現任何變動。

進行股份合併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之理由

根據上市規則第13.64條，倘發行人證券之市價接近0.01港元或9,995.00港元之極端水平，聯交所可保留權利，並要求發行人改變買賣方法或將其證券合併或分拆。鑒於近期市況波動及現有股份目前成交價疲弱，本公司建議實行股份合併，以符合上市規則之交易規定。預期股份合併將令合併股份之成交價向上調整。待股份合併生效後，本公司亦建議將交易單位由25,000股現有股份更改為10,000股合併股份。預期，更改每手買賣單位可能會令合併股份在聯交所的交易的流動性增強及減低自股份合併產生之碎股效應。因此，董事認為，股份合併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並無任何具體集資計劃，惟本公司或會考慮於未來十二個月內透過集資活動籌集資金。經考慮本公司於未來十二個月可能進行之任何集資活動，董事認為有合理及充分理據進行股份合併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於本公告日期，除建議進行之股份合併外，據董事所深知，本公司無意於未來十二個月內採取任何將導致與股份合併有相反效果之企業行動或安排，包括股份合併、股份分拆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碎股買賣安排

為了方便買賣因股份合併所產生之零碎合併股份(如有)，本公司將委聘一家證券公司盡力為有意購買零碎合併股份以將手持股份湊成完整買賣單位之股東，或有意將其所持零碎合併股份出售之股東提供對盤服務。有關碎股安排之詳情將載於就有關股份合併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而寄發予股東之通函內。

持有零碎合併股份之持有人務請注意，合併股份碎股之對盤買賣乃按「盡力」基準進行，並不保證股份碎股之買賣定能對盤成功。

換領股票

待股份合併生效(預期為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六日(星期四))後,股東可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六日(星期四)或之後至二零一八年八月三十一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期間將現有股份之藍色股票送交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以換領合併股份之新股票,費用由本公司承擔。其後,現有股份之股票將繼續為擁有權之有效憑據,惟股東須就每註銷一張現有股票或就合併股份所簽發之每張新股票支付2.50港元(或聯交所可能不時指定之其他金額)之費用(以金額較高者為準)後,方可換領新股票。

尚未行使可換股票據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有尚未償還本金總額為365,000,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賦予其持有人權利兌換最多合共2,147,058,823股現有股份。可換股票據持有人New Alexander Limited已向本公司承諾,其由承諾之日起直至股份合併完成期間不會認購本公司股份,或將有關票據兌換/交換為本公司股份。股份合併可能導致可換股票據之換股價及/或根據可換股票據之條款及條件將予發行之合併股份數目需作出調整。有關調整(如需作出)之進一步詳情將於另行刊發之公告中披露。

除上述者外,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並無其他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可兌換為股份或賦予權利可認購、兌換或交換為股份之其他證券。

股東特別大會及通函

股份合併須待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批准後,方可作實,概無股東須就有關股份合併之決議案放棄表決。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八年七月十日(星期二)或前後向股東寄發通函,當中載有股份合併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之進一步詳情,以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股東如對上述任何事項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之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之意見。

預期時間表

股份合併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之預期時間表載列如下：

事件	日期及時間
通函連同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代表 委任表格之預期寄發日期.....	二零一八年七月十日(星期二)
就股東特別大會交回代表委任表格之 最後時限	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三日(星期一) 上午十一時正
股東特別大會預期舉行日期.....	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五日(星期三) 上午十一時正
公佈股東特別大會結果.....	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五日(星期三)
股份合併生效日期	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六日(星期四)
以現有股票免費換領合併股份 新股票之首日.....	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六日(星期四)
合併股份開始買賣	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六日(星期四) 上午九時正
以每手買賣單位25,000股現有股份 (以現有股票之形式)買賣現有股份之 原有櫃位暫時關閉.....	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六日(星期四) 上午九時正
以每手買賣單位2,500股合併股份 (以現有股票之形式)買賣合併 股份之臨時櫃位開放.....	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六日(星期四) 上午九時正
以每手買賣單位10,000股合併股份 買賣合併股份之原有櫃位(此櫃位 僅可買賣合併股份之新股票)重開.....	二零一八年八月九日(星期四)

事件

日期及時間

合併股份(以合併股份新股票及
現有股票之形式)之平行買賣開始.....二零一八年八月九日(星期四)

指定經紀開始在市場提供買賣零碎
合併股份之對盤服務.....二零一八年八月九日(星期四)
上午九時正

以每手買賣單位2,500股合併股份
(以現有股票之形式)買賣合併股份之
臨時櫃位關閉.....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九日(星期三)
下午四時正

指定經紀終止在市場提供買賣零碎
合併股份之對盤服務.....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九日(星期三)
下午四時正

合併股份(以合併股份新股票及
現有股票之形式)之平行買賣結束.....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九日(星期三)
下午四時正

以現有股票免費換領合併股份
新股票之最後日期.....二零一八年八月三十一日(星期五)

本公告所有日期及時間均指香港本地日期及時間。上述預期時間表訂明之日期或最後期限僅為指示性質，可由本公司延展或修訂。預期時間表之任何變動將於適當時間公佈或通知股東。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所採用之以下詞彙及用語具有下列涵義：

「董事局」	指	董事局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開門營業之日，不包括星期六或星期日或於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任何時間香港發出黑色暴雨警告或8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且於中午十二時正或之前仍未除下之日
「中央結算系統」	指	香港結算設立及操作之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指	建議將股份在聯交所買賣的每手買賣單位由25,000股股份更改為10,000股合併股份
「本公司」	指	標準資源控股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合併股份」	指	股份合併生效後本公司股本中之普通股
「可換股票據」	指	根據本公司與票據持有人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二月五日之可換股票據重組協議所發行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之可換股票據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批准股份合併之相關決議案
「現有股份」	指	股份合併生效前本公司股本中之普通股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委員會」	指	聯交所董事會上市委員會
「上市規則」	指	經不時修訂之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股份過戶登記處」	指	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份」	指	現有股份及／或合併股份(視情況而定)
「股份合併」	指	建議於股東批准後進行之股份合併，方式為將每十(10)股已發行現有股份合併為一(1)股合併股份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承董事局命
標準資源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譚德華

香港，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鄭偉強先生、譚德華先生及曾靜雯女士，而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則為陳子傑先生、陳炎波先生、卓盛泉先生(主席)及王礪先生。